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仲裁事项：因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德福”）未能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，屡次要求变更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，双方经沟通未能协商一致，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吉光”）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仲裁申请。

2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立案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3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安徽吉光为仲裁申请人。

4、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4,111,704.67 元。

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仲裁结果为准。

一、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情况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安徽吉光与百德福签订了《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》，安徽吉光向百德福购买薄膜流延机设备，合同金额为 76,999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安徽吉光向百德福支付预付款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<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>正式生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安徽吉光已按协议约定向百德福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3,849,950

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，百德福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且需要增加设备价格为由，屡次要求变更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，安徽吉光坚持要求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执行，双方经沟通未能协商一致，安徽吉光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仲裁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来的《仲裁通知》（（2025）中国贸仲沪字第 013320 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件，本次仲裁案件已受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仲裁受理情况

仲裁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

（二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三）仲裁事项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安徽吉光与百德福签订了《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》。因百德福未能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，屡次要求变更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，双方经沟通未能协商一致，安徽吉光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仲裁申请。

（四）仲裁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预付款 3,849,950 元，并支付利息损失（以 3,849,95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 121,754.67 元）；
- 3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40,000 元；
- 4、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以上暂合计为 4,111,704.67 元）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更换相关设备供应商，预计本次仲裁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仲裁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